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曜安
聯絡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82@mo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69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申請徵收貴市西屯區順安段195地號等43筆土地，合計面積0.201119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A04B0071）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8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520號函及同年10月1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43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2-2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1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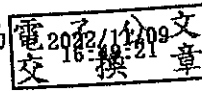


總收文



組第25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2年3月開工，113年12月完工。」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發文日
發文字
附件：

主旨

依據：

- 一、
- 二、
- 公告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正
本
不
變